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36/18-19(02)號文件

檔 號：CB2/BC/6/18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的相關法例，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有關議題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根據《基本法》第九十六條，"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

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就落實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訂定法定框架，並對就刑事罪行的調查和檢控工作提供及尋求協助的事宜作出規管，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作證人士和沒收犯罪得益。《逃犯條例》(第 503 章)就移交被追緝的人到香港以外某些地方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事宜，訂定條文，並就移交予香港的人的處理方式作出規定。目前，香港已與 32 個司法管轄區¹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並已與 20 個司法管轄區²

¹ 該等司法管轄區為阿根廷、澳洲、比利時、加拿大、捷克共和國、丹麥、法國、芬蘭、德國、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馬來西亞、蒙古國、荷蘭、新西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大韓民國、新加坡、斯里蘭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烏克蘭。

² 該等司法管轄區為澳洲、加拿大、捷克共和國、法國、芬蘭、德國、印度、印尼、愛爾蘭、馬來西亞、荷蘭、新西蘭、菲律賓、葡萄牙、大韓民國、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英國及美國。

簽訂移交逃犯協定。根據《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除適用於香港的長期安排外，在香港與某地方之間的長期安排生效前，香港亦可以個案方式作為臨時措施，以處理請求。

4. 2018年年初發生一宗殺人案，當中一名香港人涉嫌在台灣殺害另一名香港人，然後返回香港("台灣殺人案")。據政府當局表示，礙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和《逃犯條例》的局限，當局無法處理將案中疑犯移送至台灣接受審訊的請求，因為該兩條條例均訂明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³的任何其他部分。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曾檢討《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和《逃犯條例》，認為必須盡快修訂該兩條條例，以彌補現有個案方式移交安排的不足之處。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5.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19年3月2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9年4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使個案方式的移交安排得以適用於任何香港並未與之訂立司法互助長期安排的地方。擬議的個案方式移交安排，會按《逃犯條例》附表1中現時對罪行類別的描述，涵蓋其中37項罪類。

議員的商議工作

6. 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2019年2月15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其提出的建議，即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使個案方式安排得以適用於任何香港並未與之訂立適用的長期安排的地方。委員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政府當局的建議所涵蓋的司法管轄區範圍及罪行

7.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建議會擴大《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適用範圍至中國的其他部分。他們指出很多人對內地法律制度缺乏信心，並認為應收窄該等立法建議的適用範圍，使之只適用於香港與台灣之間相互

³ 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

提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請求，以處理台灣殺人案。部分委員質疑，罪犯被移交到內地後，其人權將如何獲得保障，以及該罪犯在內地會否得到公平的審訊。部分委員指出，有關建議不但會影響身處香港的每一個人，亦會損害法治，且賦予行政長官過大權力作出移交令。他們認為，有關建議帶來的影響遠遠超逾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立法的影響。

8. 政府當局解釋，建議的適用範圍如收窄至只適用於台灣，便不能全面彌補現有法例的不足之處。香港隨後可能接獲另一個香港並未與之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提出的類似請求。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刪除現有法例的限制，令香港具有法律基礎，可與其他香港並未與之訂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或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啟動個案方式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合作。政府當局強調，目前不少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加拿大，愛爾蘭、新西蘭、南非及英國，均已設有個案方式的移交逃犯機制。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行政長官在行使《逃犯條例》下的權力時，必須符合香港法例。在《逃犯條例》下的各項人權及程序保障均會維持不變。被移交的人可向法庭提出，一旦他被移交至有關地方，其人權可能受到威脅。政府當局指出，根據雙重犯罪原則審理移交逃返請求時，如有關行為在內地構成罪行但在香港並非罪行，香港會拒絕有關請求。

10. 部分委員認為《逃犯條例》附表 1 指明的 46 項罪行並非只屬嚴重罪行。在香港的商人可能會由於不諳內地法律而誤墮法網因此被移交。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剔除涉及商業無心失誤的經濟罪行，或在實行個案方式移交安排時應先處理較少爭議的罪類。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其後表示，考慮到現有很多長期協定中，所訂的可移交罪類也非納入全部 46 項罪類，以及基於公眾仍未熟習個案式移交的實際操作，因此決定在擬議的個案式移交只處理 37 項罪類。政府當局亦會提高門檻，所有個案方式移交，只處理可判監超過 3 年以上，並在香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

程序及個人權利保障

12. 委員從政府當局的建議察悉，有關移交逃犯請求，若涉及政治性質罪行，當局須拒絕請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何判斷某項罪行是否涉及政治性質。

13. 政府當局表示，一項罪行是否涉及政治性質取決於每宗案件的情況。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很多先例，可以協助法院判斷某項罪行是否涉及政治性質。政府當局補充，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蒙受不利或被檢控/懲罰者亦會拒絕請求。被移交的人士亦可向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而若該令不獲批准可提出上訴。

擬議法例修訂的需要

14. 部分委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提出修例建議，以彌補現行法例的不足之處，使其可就台灣殺人案向台灣提供司法協助。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一次性"個案方式"安排在《逃犯條例》下已有規定，他們看不到有需要為此目的而修訂該兩項條例。

15. 政府當局表示，當政府當局根據現行機制在憲報刊登有關附屬法例，移交逃犯請求的細節便無可避免地被公開披露。若政府當局的建議不予落實，政府當局便不能就台灣殺人案提供司法協助。除此個案外，香港還有另外 4 項移交逃犯請求在現行法例下均無法予以處理。政府當局補充，如容許嚴重罪犯潛伏在香港，而又無法處理，會嚴重威脅香港治安及人身安全。

16. 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一項支持政府當局盡快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讓立法會進行審議的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

聽取公眾對政府當局建議的意見

17. 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未有就其建議諮詢公眾，深表關注。政府當局指出，保安局已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4 日透過其網站邀請公眾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意見。然而，這些委員認為提交意見書的期限太短。他們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聽取公眾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18.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將會成立以負責審議有關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會邀請公眾提交意見，事務委員會無需召

開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此外，公眾可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及/或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提交意見。經討論後，事務委員會決定，委員會無需邀請公眾就有關議題提交意見。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4月16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

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IV "香港與其他地方
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 通過的議案

鑒於去年初發生一名香港女子在台灣遭其男友殺害的案件，而台灣當局雖多次提出刑事司法協助，但因香港與台灣兩地沒有簽訂移交逃犯等相關協定，以至未能將嫌疑犯送交台灣接受審訊，令死者家屬未能為死者沉冤得雪，討回公道，此外，事件亦凸顯現有刑事司法互助的法律漏洞，令香港可成為逃犯天堂；就此，本委員會支持保安局提出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和《逃犯條例》，以完善以個案形式合作的機制及涵蓋面，並鑒於涉及上述台灣殺人案的嫌疑犯有潛逃機會，本會促請當局盡快提交相關修訂建議，讓立法會進行審議。

(Translation)

Panel on Security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V
"Cooperati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other places
on juridic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t the meeting on 15 February 2019**

In view of the homicide of a Hong Kong woman by her boyfriend in Taiwan early last year and the fact that Hong Kong is unable to transfer the suspect to Taiwan for trial despite repeated requests from the Taiwan authorities for juridic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due to absence of relevant agreement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aiwan concerning the 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thereby rendering the deceased's family unable to seek vindication and justice for the deceased; apart from that, the above incident has also highlighted the loopholes in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on mutual juridic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making Hong Kong a paradise for fugitive offenders;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Panel supports the amendments to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and the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proposed by the Security Bureau to enhance the mechanism for 'case-based' cooperation and its scope of application, and given that there is a risk of the suspect in the above homicide case absconding,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introduce the relevant proposed amendments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xpeditiously for scrutiny.

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的法例修訂建議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9年2月15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9年3月5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立法會	2019年3月2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項質詢) (議員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4月16日